

教育局通函第 24/2026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
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 — 备考

2026/27 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按学校发放的资助 (租金资助、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说明 2026/27 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下按学校发放的资助，即租金资助、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的申请资格，并邀请已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提交申请。本通函应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208/2025 号](#)「申请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2026/27 学年」一并阅读。

详情

背景

2. 政府除了向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按单位形式提供资助外，亦按学校情况提供额外资助，以照顾个别幼稚园的特殊情况。就租金资助、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的申请资格、申请程序、用途、资助金额、发放安排及其他细节，请参阅本通函的各[附录](#)：

[附录 1](#)：租金资助

[附录 2](#)：校舍维修资助

[附录 3](#)：炊事员资助

3. 教育局会每年发出通函邀请学校申请资助。

会计安排

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按每项资助的指定范围审慎运用政府津贴，以确保相关支出为合理和必要。在会计及核数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为每项资助另设独立的分类帐，以记录所有相关资助及开支。幼稚园须在经审核周年帐目中呈报各项资助 / 津贴的收入、开支和盈余 / 亏损，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而提交帐目的规格会详列于教育局每年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的通函。校方须备存相关文件，包括租约及租金收据（如适用）、采购记录（包括发票及收据）、报价 / 招标文件、员工聘任记录及薪酬支出证明、幼稚园的公积金供款，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按照惯例，资助的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

5. 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资助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申请资格，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把已领取的资助悉数退回政府。如幼稚园在学年期间停办、被撤销或退出计划，津贴余款必须退回教育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上有任何变动，以致不再符合资格领取任何资助，须先行以书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权因此暂停发放相关资助，从幼稚园其他拨款扣减多付的资助，及 / 或要求幼稚园即时退回有关款项。

财务、聘任及采购安排 (适用于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

6.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根据现行条例、规例及教育局发出的指引，就聘任、采购和竞投制订合适的程序，并因应校本情况作出增补。幼稚园亦应确保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并妥善地保存有关记录。

7. 我们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善用资助，以照顾学校或学童的需要。幼稚园亦有需要保留若干盈余应急，以及在人手调配方面按需要调整策略。请参阅附录内各项资助的累积盈余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或暂停发放资助。

8.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赤字。如出现赤字，有关款额须按情况由基本单位资助中用于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以外的部分（即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 40%）及 / 或由学校经费承担。

申请方法及截止日期

9.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 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系统」)内递交申请，并经由系统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请表，经校监签署后，连同所需文件，在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教育局。非经由系统拟备和列印的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查询

10. 关于租金资助或个别学校情况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关于校舍维修资助 / 炊事员资助的查询，请致电 2892 5018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吴凯茵代行)

2026年5月5日

租金资助

目的

政府透过租金资助计划向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租金资助，以减轻幼稚园在租金方面的财政负担。

资格

2. 只有获准参加计划，并根据租赁协议在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才符合资格获得租金资助，同一校舍只可获得租金资助或校舍维修资助的其中一项。

资助用途

3. 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获得的租金资助，只可用于本地课程幼稚园分部／班级学生¹的租金开支。任何非学校部分的租金开支不应包括在内。

资助金额

4. 为加强问责及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在以下情况，幼稚园获批的租金资助将不会全数支付租金的开支：(i)校舍使用率偏低（详情见下文第5(i)段）；(ii)「双重上限」（详情见下文第5(iii)段）；及 / 或(iii)缴付的租金超出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就(i)和(ii)，实际租金支出和租金资助之间的差额，可由计划下的资助或学校经费支付。至于(iii)，如幼稚园缴付的租金超过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有关金额会适时通知幼稚园），有关差额不能使用计划下的资助支付，教育局在审批学费时亦不会认可有关差额，幼稚园应以学校经费（不包括学费）支付有关开支。就此，我们再次提醒有关幼稚园应尽早订定具体计划，以确保幼稚园能维持稳健的财务状况，运作畅顺。

¹ 只包括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即持有教育局发出的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而入读幼稚园本地课程幼儿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班级的学生。

5. 租金资助额会按照个别幼稚园的特定情况而有所不同，详情如下：

(i) 获提名屋邨幼稚园

参加计划并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机制下获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园（「获提名屋邨幼稚园」），如缴交按香港房屋委员会评定并在租约订明的优惠租金（约为市值租金的 50%），可符合资格领取全额租金资助，但须视乎校舍使用率²（按幼稚园每个上课时段的学生人数占课室容量的比例计算）而定，详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资助
50%或以上	全额
25%至50%以下	50%
25%以下	25%

注：新的获提名屋邨幼稚园在租约首 3 年期间，不论校舍使用率为何，均符合资格获取全额租金资助。

(ii) 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

在 2005 年「协调学前服务」前在社会福利署辖下并目前获全额租金发还的前资助幼儿中心（主要位处缴付少于 50% 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校舍），会继续符合资格按现行机制获取全额租金资助。

(iii) 其他幼稚园

其他幼稚园的租金资助会设「双重上限」，即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计划下所有合资格学生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15%，两者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如租约订明的租金较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为低，其市值租金的 50% 的上限则会按租约订明的租金为基础计算。

² 计算校舍使用率时，以较多幼稚园学生的上课时段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上午或下午上课时段之幼稚园学生总人数(以人数较多时段计算) ÷ 容量证明书订明的课室容量] × 100%

其他细节

6. 任何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获准营办照顾0至3岁儿童的幼儿服务（不包括上文第5(ii)段所述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及 / 或开办非本地课程班级，其租金资助会按幼稚园 / 幼儿中心分部、本地 / 非本地课程班级，以及计划下合资格 / 不符合资格学生的比例计算。

7. 获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倘不获教育局同意继续参加计划或经教育局同意退出计划（即[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附录 1](#)「幼稚园教育计划参加条款及条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的情况），其租金资助只会计算仍在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为此，在处理会计及核数时，幼稚园须按仍在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及不符合资格学生人数，划分其租金开支。

发放资助的安排

8. 租金资助会由 8 月或 9 月起按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暂定租金资助金额会按推算的 9 月学生人数（由幼稚园通过下文[附录 4](#)所述的「租金资助计划系统」提供）发放。一般情况下，在核实 9 月实际合资格学生人数后，教育局会按需要在有关学年的 1 月及 / 或其后月份调整租金资助金额。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未用的租金资助。

申请程序

9.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符合上文第2段所载的资格准则，可申请2026/27学年的租金资助。幼稚园如已申请参加计划，而正待审批，可同时申请租金资助，租金资助的批核须视乎是否获批准参加计划。目前在租金资助计划下获租金资助的合资格幼稚园须就2026/27学年递交全新的申请。然而，现时获租金发还而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则应继续按照现行程序申请租金发还，因此无需申请本通函所述的租金资助。

10. 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所获的租金资助，会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并录取幼稚园学生的每个注册校址发放。倘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注册并录取幼稚园学生的校址多于一个，而每个校址的租用校舍各自订有租约，幼稚园便须就每个校址递交一份申请。倘幼稚园的全部或部分校址的租用校舍属同一份租约，幼稚园则只须就同一份租约下的校址递交一份申请。

1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经由「租金资助计划系统」递交申请（详见[附录4](#)），并列印整套填妥的附表，经校监签署后，连同下列文件，在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

- (i) 租约；以及
- (ii) 由业主 / 使用土地准许人提供有关物业 / 用地可作租赁或分租用途以收取租金的证明文件。

配合学费调整

12. 在电子申请过程中，「租金资助计划系统」会计算每所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预计收到的每月租金资助金额³。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申请调整有关学年的学费时，须采用相同的收生推算资料，并接受教育局因应租金资助而调整其核准学费。

新订租约

1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签订新租约，不论租金是否有改变，须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提交电子申请以调整租金资助额。详细程序载于系统内的《电子申领租金资助程序指引》。

³ 预计的租金资助金额会按需要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加以调整。

校舍维修资助

目的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自置或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所置的校舍营办，无须缴交租金或只须缴交象征式租金，可获校舍维修资助，以减轻幼稚园向业主支付维修和保养的财政负担。

资助金额

2. 2026/27 学年全年资助额为每名合资格学生 1,020 元，并以 2026 年 9 月的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

资格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可获校舍维修资助：
- (i) 无须就校舍缴交租金，或每年只须缴交不超过 1,000 元的象征式租金；以及
 - (ii) 位于自置校舍（一般指幼稚园本身、办学团体¹或营办机构²拥有的校舍），或其校舍位于政府土地而幼稚园须自行负责校舍的维修保养工程费用。

若个别幼稚园可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作校舍维修用途，在避免重复资助的原则下，这些幼稚园不会获得校舍维修资助。此外，同一校舍只可获得租金资助或校舍维修资助的其中一项。

资助用途

4. 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可运用校舍维修资助，支付为注册幼稚园校舍而属业主责任所进行的维修保养工程（涵盖在校舍内和校舍外进行的工程）。资助只涵盖幼稚园的范围，如幼稚园只占用有关处所的一部分，则校舍维修资助只可用于幼稚园所需承担的部分，而幼稚园须确保其承担的部分合理。

¹ 指社团、机构或组织（不论是否已成立为法团）在教育局注册为有关幼稚园的办学团体。

² 就这项资助而言，「营办机构」指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而幼稚园获税务局确认为其认可附属机构。

5. 幼稚园校舍的维修保养工程涉及不同种类、规模及性质，以下列举资助涵盖的工程项目的例子，以供参考：

(i) 以下项目的检验、维修及保养：

- 窗户（例如：窗框损毁或窗扇松脱）；
- 建筑物（例如：翻新外墙、维修损毁或严重锈蚀的栏杆或扶手及损毁的主要结构组件）；
- 消防、气体、电力、通风和空调装置；
- 供水、污水及排水系统；
- 属幼稚园 / 校舍业主负责范围的斜坡、预防山泥倾泻及水浸工程、道路维修工程；

(ii) 修剪 / 砍伐由幼稚园 / 校舍业主管理的树木；以及

(iii)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所置校舍的折旧（但不适用于由其他业主（例如办学团体、营办机构等）所拥有的校舍）。

6. 校舍维修资助一般不涵盖的工程项目包括：室内装饰及修葺、房间间隔、更改房间用途、扩建校舍、清拆及重建校舍、购置家具和设备等。

7. 首次获批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可运用这项资助支付由 2026/27 学年开学月份（即 2026 年 8 月或 9 月）起展开的工程的费用。为确保適切和有效地运用这项资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预早制定有关计划。如大型工程未能以这项资助支付全数开支，幼稚园应以其他方式支付有关余额，如把有关开支以基本单位资助（其中 40% 可用于其他营运开支的资助）支付。有关开支须于学费调整申请中以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费用入帐，并按年期摊分，以减低对计算学费调整的影响。而于会计帐内，由于修葺保养工程费用并不属于固定资产类别，故有关开支须以整笔费用入帐，按年期摊分的做法并不适用。如基本单位资助的 40% 部分及 / 或其盈余不足以全数补助有关开支，差额须由学校经费承担。

8. 如维修保养工程并非由幼稚园安排（例如由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安排），幼稚园须取得发票 / 付款通知书 / 由校舍业主发出的信件等文件，及与业主联系以取得教育局要求的相关文件，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如为幼稚园进行采购活动，必须依循由教育局发出的 [《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发放资助的安排

9. 校舍维修资助会分两期发放，第一期在 2026 年 8 月或 9 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第二期在 2027 年 4 月发放。2026 年 8 月或 9 月至 2027 年 3 月发放的暂定资助额，会以 2026 年 6 月幼稚园预计的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经核实幼稚园在 2026 年 9 月实际合资格学生人数后，教育局会在 2027 年 1 月及其后月份按需要调整已发放的资助。

10. 一般而言，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开学月份后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资助额会以符合资格的月份起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

累积盈余上限及退回资助

1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累积资助的盈余，以该年资助额的 500% 为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及暂停发放资助，并会收回在有关年度以后已发放的资助额。当资助余额回落至该年资助额的 100% 以下，教育局才会继续发放资助。

申请程序

1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经由「校舍维修资助系统」递交申请（详见[附录 4](#)），并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请表，经校监签署后，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园行政组。至于没有获批 2025/26 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则须额外递交有关校舍业主的证明文件。

炊事员资助

目的

参加计划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幼稚园必须在上课日定时为学童提供膳食，以确保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幼稚园如选择在校舍内烹调膳食，便须设有符合政府规定的厨房，并聘请炊事员烹调膳食。为向这些幼稚园提供额外资源，以聘请炊事员为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学童烹调膳食，并减轻家长在膳食费方面的负担，这些幼稚园可获炊事员资助。

资助金额

2. 以每所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计算，2026/27 学年的全年资助额为 216,780 元。

资格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可获提供炊事员资助：
- (i) 已获准开办采用本地课程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包括幼儿班（K1）、低班（K2）或高班（K3））（「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
 - (ii) 已录取合资格学生（即符合资格受惠于计划的学生）入读上述第(i)项所载的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以及
 - (iii) 在校舍内设有符合政府规定并获教育局认可的厨房¹，而厨房是用作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合资格学生烹调膳食。

资助用途

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可把炊事员资助用于支付全职 / 兼职炊事员的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开支²，而这些员工须为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班级的合资格学童烹调膳食。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订立校本安排，增聘炊事员及 / 或重新

¹ 一般而言，若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有茶水间，并不合资格获得这项资助。

² 薪酬相关开支可包括幼稚园的强制性公积金 / 公积金供款、长期服务金、遣散费，以及幼稚园作为薪酬福利条件支付予炊事员的双粮、花红、现金津贴和约满酬金等。

调配现有人手担任全职或兼职炊事员。炊事员资助不得作其他用途，例如向外间膳食供应商购买膳食、购置煮食用具和维修厨房等。在调配人手、聘用炊事员及厘定薪酬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考虑应征者或员工的相关经验，以及参考教育局就全职炊事员建议的薪酬范围³。

5.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赤字。如炊事员资助帐出现赤字，有关款额须由学校的膳食费收入承担。若膳食费收入不足以全数承担赤字，赤字余额须由学校经费承担。

膳食费

6. 获得炊事员资助的幼稚园，仍可向教育局申请向学生收取膳食费，以支付其他与膳食有关的开支，例如购买食材和煮食用具、保养和维修厨房，以及支付资助与炊事员实际薪酬之间的差额（如有）。在计算幼稚园收取的膳食费时，教育局会扣除已由资助支付的炊事员薪酬开支。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申请收取膳食费的财政预算中，须载列所有聘任炊事员的相关资料，以及由炊事员资助支付的开支。

发放资助的安排

7. 炊事员资助以学校注册为计算单位。换言之，在发放资助方面，即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及厨房），会被视为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

8. 炊事员资助会分两期发放，第一期在 2026 年 8 月或 9 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第二期在 2027 年 4 月发放。2026 年 8 月或 9 月至 2027 年 3 月的暂定资助额，将会以 2026 年 6 月幼稚园预计在 2026/27 学年初是否有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而定。如经核实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的实际人数，而确定有关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获得这项资助，教育局会尽快收回已发放的资助额。

³ 2026/27 学年全职炊事员的建议月薪范围为 15,870 元至 18,540 元。

9. 一般而言，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开学月份后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资助额会以符合资格的月份起开始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同样地，若获准领取资助的幼稚园在开学后不再符合资格（例如所有合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已离校），教育局会按比例调整该学年发放的资助。为了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充分时间灵活调配 / 安排人手，有关调整只会在幼稚园持续一个历月或以上不符合资格才会生效。

累积盈余上限及退回资助

1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累积资助的盈余，以该年资助额为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

申请程序

11.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经由「炊事员资助系统」递交申请（详见[附录 4](#)），并列印整套填妥的申请表，经校监签署后，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幼稚园行政组。幼稚园递交申请时，无须提供有关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学生人数及厨房已符合政府规定的证明文件，惟日后须按教育局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透过「统一登入系统」
递交「租金资助」、「校舍维修资助」或「炊事员资助」的申请程序

1. 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以下网址：<https://fkg.edb.gov.hk>
2. 登入「统一登入系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Username/用戶名稱

Password/密碼

[Logon / 登入](#) [FAQs/常見問題](#)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智方便登入
Login with iAM Smart](#) [More Info / 了解更多](#)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Click [here](#)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
[按此](#)註冊新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學校戶口

图一

3. 成功登入后，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并按校本需要点击项目栏的「租金资助计划」、「校舍维修资助」或「炊事员资助」。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ystem (School Desk) (8.3.3.0) [UAT]BS4

報表庫
Report Repository

信息庫
Message Repository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K1 Admission Arrangements
呈報學位空缺及相關資料
Reporting vacancy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

學生人數統計調查
Student Enrolment Survey <

學生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

津貼使用情況
Usage of Grant <

租金資助計劃(計劃)
Rental Subsidy Scheme (RSS) <

差餉及/或地租(地稅)發還
Reimbursement of Rates and/or Government Rent (RGR) <

炊事員資助
Grant for a Cook

校舍維修資助
Premises Maintenance Grant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ystem

登入帳戶
Logged In As

登入時間
Login Time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图二

4. 如有需要，幼稚園可在「租金資助計劃」的下拉式項目欄中選擇「電子申領租金資助程序指引」，開啟及下載該程序指引的 PDF 檔案，以了解系統的操作程序。



图三

5. 就各项资助，幼稚园可点击「新申请 / 再续申请」或「修改」，填写电子申请表。

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ystem (School Desk) (8.3.3.0) [UAT]BS4

報表庫 Report Repository

信息庫 Message Repository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K1 Admission Arrangements
呈報學位空缺及相關資料 Reporting vacancy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學生人數統計調查 Student Enrolment Survey

學生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津貼使用情況 Usage of Grant

租金資助計劃(計劃) Rental Subsidy Scheme (RSS)

計劃申請列表 RSS Application List

學校編號 School Number

校址編號 Location Code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學年 School Year 2026/2027

申請參考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計劃開始日期 RSS Start Date

新申請 / 再續申請 New / Re-New

图四

學校註冊編號 School Registration No.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學年 School Year 2026/27

申請參考號碼 Application Reference No.	開始日期 Effective Start Date	申請狀態 Application Status	新增日期 Creation Date	最後更新日期 Update Date
130060-EAPP-PMG-2024-01	2024/09	草稿 Draft	2024-02-28 10:27:36	2024-02-28 10:28:07

修改 Edit

图五

6. 填妥及列印相关申请表，获校监签署并盖上学校印鉴后，并连同所需文件，呈交本局以下人员 / 组别：

租金资助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的高级服务主任
校舍维修资助	幼稚园行政组
炊事员资助	